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為劭
電話：02-7736-5984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0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000135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135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，並自115年度起適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
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 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 2026/01/14
14:04:50

